

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第 98 号

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

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 人员的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(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1988年9月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